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**

2-2

**轉換實習機構/終止實習申請表(範本)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轉換實習機構 □終止實習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系所 |  |
| 學號 |  | 班級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原實習機構資料 | 機構名稱 |  |
| 實習工作內容 |  |
| 已實習天數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日(時) |
| 轉換後之實習機構資料 | 機構名稱 |  |
| 實習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日(時) |
| 轉換實習機構/終止實習原因 | (請詳述原因並加入自我檢討、後續改善對策)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家長意見 | 家長簽章：（學生已滿20歲者免簽） |
| 實習指導教授意見 | 1. □核可 □不核可
2. 意見說明(輔導過程及新實習內容之評估)：

 實習指導教授簽章： |
| 系所承辦人簽章 |  | 系所主管簽章 |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須於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」截止前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2. 若經與實習指導教授協商後，仍需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，請填寫此表送至所屬系所，由系所決定後續與廠商聯繫事宜。
3. 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所造成的任何權益損失問題（例如：延畢、二一等），概由實習生全權負責。
4. 本表簽核完成後，正本由系所留存，影本由實習生及實習機構各執一份。